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1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程騰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2857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790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程騰緯於民國113年5月14日下午4時3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北路由永安路往中山路方向行駛，行經中山北路與四維街丁字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以免追撞事故發生，而依當時天候、道路、車況等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同車道前方車輛因欲左轉而煞停，自後追撞由告訴人萬庭君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告訴人受有前胸後背肩膀骨盆挫傷、腹壁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、第4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

01 判決處刑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
02 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於114年
03 3月6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規
04 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6 判決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9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鐵雄

10 法官 蔣彥威

11 法官 邱筠雅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6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邱韻柔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